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通讯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山西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证监函〔2012〕127 号）等文件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公司章程》、《未来股东回报规划》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两个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持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充分考虑了保证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外部融资环境、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和所处行业特点等各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方案及未来股东回报规划，并形成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计划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时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